附件

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使用我区政府投资类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招投标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规划方案、图纸设计、招标、评估、审查、报送及相关工作。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经费安排坚持“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统筹兼顾、适当补助、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1. 资金申报与下达

**第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方向:

（一）纳入中央、自治区、市、沙坡头区中长期规划的项目或已获得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规划）；拟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的项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规划）。

（二）自治区下达的项目前期经费专项中有明确使用范围的，按照自治区规定使用；

（三）项目前期经费不得用于本级全额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或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已明确的项目。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费；

（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选址、测量测绘等费用；

（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费用；

（四）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费用；

有关费用标准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资金来源：

（一）上级补助或奖励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二）本级或上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第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拨付流程及要求。

（一）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在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报资金拨付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至区发改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发改局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拨付相关前期工作经费。

（二）经费拨付请示文件要求包含：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相关前期工作合同文件、前期工作成果情况、向自治区厅局争取资金请示文件、项目获批文件等。

第三章 经费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前期工作结束后需做好图纸、资料、合同、拨付凭证等档案资料的保存工作。

**第九条** 前期工作经费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违反使用规定的，将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资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十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前期工作经费，具体金额由区政府确定。因项目取消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经费未使用或有剩余的，由区财政局收回。

**第十一条** 项目在正式启动后，由区财政局直接投资或补助的项目，区财政局在安排建设资金时扣除前期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每半年向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计划安排，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项目前期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若有违反项目前期费使用规定的，可停止拨付或收回项目前期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X年。

附件：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附件

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拟申请前期工作经费（万元）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前期工作内容 |  |
| 前期经费计划明细 | 序号 | 名称（用途） | 金额（万元） | 计算依据（可附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区发改局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